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年6月9日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運輸署一

- (a) 開設下述編外職位/非公務員職位,由 2021年 12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 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5 年 —
 - 1個運輸署助理署長/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179,350元至196,050元)
- (b) 開設下述 2 個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5 年
 - 1 個 首 席 運 輸 主 任 職 位 (首 長 級 薪 級 第 1 點)(150,950 元 至 165,200 元)
 - 1 個 總 機 電 工 程 師 職 位 (首 長 級 薪 級 第 1 點)(150,950 元 至 165,200 元)

問題

運輸署需要首長級人手支援,專責領導專營巴士安全小組,加強監督和支援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

EC(2021-22)6 第 2 頁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運輸署開設下述3個職位-

- (a) 1 個職銜為安全總監的運輸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非公務員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21年12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 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5年;
- (b) 1個首席運輸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5年;以及
- (c) 1個總機電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5年。

理由

運輸署在專營巴士安全方面的現行角色及恆常工作

- 3.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應由私人機構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雖然專營巴士服務並非由政府提供,但我們致力確保市民獲得安全可靠的專營巴士服務。政府透過《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和根據該條例批予各營辦商的專營權,規管和監察專營巴士服務,並適時和有系統地評核各營辦商的表現。專營巴士服務的現行規管架構主要就服務及車廠規劃、規管服務水平,以及監察營運和財務安排作出規定。
- 4. 就專營巴士的安全而言,現時對專營巴士營辦商施加的要求主要 為《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下的法定要求。至於專營 巴士司機,運輸署為他們舉行駕駛考試並向他們簽發駕駛執照。就車輛 而言,運輸署透過車輛檢驗確保巴士機件運作正常,從而監察專營巴士 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及其運作安全。署方亦會因應環境轉變及公眾 期望,增訂專營巴士營辦商須遵守的規定或標準。車輛檢驗工作的範疇 包括車輛類型評定、年度檢驗、每月檢驗及突擊檢查。
- 5. 除了上述的恆常工作外,多年來運輸署一直盡力利用現有資源,加大力度,務求進一步提升專營巴士安全。舉例來說,運輸署按每宗涉及

EC(2021-22)6 第 3 頁

專營巴士的重大事故的檢討,透過專營權的條款及規定,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或安裝額外的安全設施或裝置。運輸署亦制訂和檢視各項有關專營巴士車長的規定及指引(包括《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專營巴士車長訓練綱領實務守則》和巴士車長的健康檢查安排)。此外,運輸署透過與警方及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協作,定期檢視巴士意外統計數字,分析各類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的全港交通意外統計數字,從而制訂整體的道路安全策略和政策,為整體交通及專營巴士制訂相應的安全提升措施。

在運輸署成立專責專營巴士安全小組以建立「安全為先」文化的需要

- 6. 2018年2月10日,大埔公路發生1宗涉及專營巴士的嚴重致命交通事故。行政長官隨即成立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¹。為維持安全可靠的專營巴士服務,檢討委員會在2018年12月31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²,在16個範疇下共提出45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³運輸署設立所需架構,制訂積極主動的對策,以改善巴士安全。檢討委員會同時建議運輸署委任1名安全總監,帶領小規模的專責巴士安全小組,全權負責專營巴士安全各範疇的工作。
- 7. 在香港,市民日常出行主要依靠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專營巴士是繼鐵路之後第二主要交通工具,在疫情前每日載客約 400 萬人次,佔公共交通總乘客量約三分之一。為回應市民對專營巴士安全與日俱增的期望,並以國際間對規管專營巴士的良好做法及標準為基準,政府確有需要制訂具前瞻性和積極主動的整體策略,以提升專營巴士安全,並強化運輸署在監管專營巴士安全方面的角色。為此,運輸署有必要成立專責小組,小組成員應具有合適專業知識和技能,可與署內現有組別無縫協作,為專營巴士安全提供長遠、具策略性及可行的解決方案,並就此直接向運輸署最高管理層尋求適時的策導。
- 8. 現時,運輸署內並無專責專營巴士安全的組別。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相關職務由不同現有組別分擔,包括巴士發展部、車輛安全及標準部,以及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巴士發展部負責有關巴士服務及車

¹ 檢討委員會由倫明高法官擔任主席,有2位成員,分別為歐陽伯權先生及羅康錦教授。

² 檢討委員會報告可在以下連結閱覽 https://www.irc-bus.gov.hk/pdf/IRC_Report_Chi.pdf

³ 檢討委員會報告第 589 段。

EC(2021-22)6 第 4 頁

廠規劃、規管巴士服務水平、監察專營巴士的營辦商營運和財務安排的 工作。車輛安全及標準部負責檢查和監察所有車輛(包括專營巴士)是否 安全和適宜在道路上行駛。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則負責設定道路設 計標準和推行改善措施,以提升道路安全。其中,巴士發展部自 2019 年 起被委派處理上文第 5 段所述有關專營巴士安全的額外職責。隨着巴 士網絡多年來不斷擴大,巴士發展部需要全力應付多項工作,包括規劃 新 專 營 巴 士 服 務 網 絡 及 相 關 設 施 , 以 滿 足 新 發 展 區 的 交 通 需 求 ; 定 期 檢 討現有巴士網絡(例如每年進行的巴士路線計劃);以及處理專營巴士營 辦商的內務管理事務(包括監察其財政表現),因此並無餘力承擔進一步 提升專營巴士安全所需的關鍵工作。隨着公眾對巴士安全和服務的期 望 與 日 俱 增,在 加 強 道 路 安 全 的 整 體 策 略 中,關 乎 人 為 因 素 的 某 些 關 鍵 工作變得越來越重要(例如巴士車長訓練、疲勞管理和安全表現管理)。 這些工作涉及客觀和主觀的人為因素,例如駕駛技能和表現、身體狀況 (與工作有關的疲勞、職業健康)和精神狀況(情緒)。為了制訂更具遠見 的策略來執行這些關鍵工作,實有必要成立與規劃巴士服務所需的技 能和觀點有所不同的專責小組。另外 2 個組別,即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和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則分別負責所有類別的車輛及道路安全的 工作,因此不能經常專注於專營巴士安全而忽略其他事務。故此,在人 手緊絀的情況下,運輸署有時顯得較被動,即很多時只能在專營巴士發 生重大事故後,才採取新的安全措施。

9. 政府認為提升和確保專營巴士安全不應是落實檢討委員會建議措施的一次性任務,而應是長期持續的工作。現時運輸署將專營巴士安全職責分散至不同組別,缺乏專責領導,我們認為這情況不單未能令運輸署緊貼日新月異的專營巴士安全科技,亦無法滿足公眾與日俱增的期望。運輸署必須有專責人手才可妥為專注提升專營巴士安全,進行周詳全面的定期檢討,並制訂策略和改善措施,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營運情況及與安全相關的科技發展。建議的人手安排有助在運輸署內以至專營巴士營辦商之間建立「安全為先」的文化,致使長遠而言,在所有類型的車輛上均能推展重大的提升安全措施。

10. 出任擬設安全總監職位的人員將負責帶領各項基本和深入的安全改善計劃⁴,以提升香港專營巴士的安全表現。安全總監會建立一套客觀及可量度的指標,審視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安全表現,以加強管理營辦商的安全表現,並制訂策略,以糾正發現的問題。安全總監亦會制訂整

-

⁴ 舉例而言,在這方面的當前工作包括制訂有關巴士車長疲勞管理策略,以及為不同專 營巴士營辦商的車長培訓制訂劃一標準。

EC(2021-22)6 第 5 頁

體安全改善策略,其中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在巴士意外發生後進行量化和質化的全面分析。安全總監會為巴士意外進行詳盡而嚴謹的資料分析,以期找出涉及專營巴士意外的根本成因,並制訂系統性的改善策略和措施,締造更為安全的專營巴士營運環境。安全總監會整合運輸署及專營巴士營辦商的資源,並參照最新的巴士技術和國際間的良好做法及標準,以推行上述長期持續的工作。

- 11. 運輸署是負責向專營巴士車長簽發駕駛執照的機構,署方暫時並未引入任何認證機制,以確保車長能持續勝任巴士駕駛工作。此外,現時專營巴士營辦商均有各自的車長培訓計劃和重點。開設安全總監的職位後,安全總監將為專營巴士車長的入職及在職培訓引入「巴士車長認證計劃」,監督有關計劃的持續實施情況,該計劃對於香港專營巴士車長培訓是全新的概念。安全總監將在規範及認證課程單元及大綱,以及向達標的車長簽發培訓證書等方面,發揮重要的領導角色。長遠而言,向專營巴士車長簽發駕駛執照的安排,或有需要因應上述備存車長培訓及認證記錄的機制而制訂新的要求。
- 12. 除此之外,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現行的專營巴士規管架構有其局限,架構主要就巴士服務的規劃及營運和財務安排的監察作出規定。安全總監將會主力透過法例及/或專營權規定檢視和建議改善現時對專營巴士安全的規管。此外,擬設的安全總監亦需積極主動參與國際巴士基準組織,以分享經驗,比對良好做法,並緊貼公共巴士最新的安全和營運安排。
- 13. 由於上述工作範疇既廣泛又重要,擬設的安全總監會直接向運輸署署長匯報工作,以便運輸署最高管理層即時關注有關工作。上述架構安排亦強調了安全總監的獨特角色,以及部門對此職位的重視。
- 14. 因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運輸署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和其他持份者協作,仔細審視與巴士安全有關的工作,認為可循下列 5 方面制訂新措施,進一步改善相關工作-
 - (a) 巴士車長培訓、疲勞管理及工作環境一「巴士車長」因素對專營巴士安全至關重要,因此運輸署需要在這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現時,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因應各自的需要採用不同的車長培訓計劃。運輸署留意到,國際間的良好做法,是在專業領域培訓方面採用包括有系統和恆常的訓練、認證和持續認證的機制。就巴士車長培訓課程而言,運輸署認為有必要就課

EC(2021-22)6 第 6 頁

程單元及綱要訂立規範和認證,監督專營巴士營辦商教授課程及備存培訓記錄,以及車長培訓證書的簽發。此外,運輸署應格外重視車長的疲勞管理,並優化有關車長工作時間的指引,以改善車長身心健康(尤其在香港獨特的營運環境下)。政府應制訂適當的疲勞管理策略,讓專營巴士營辦商可在車隊及車長個人層面上制訂相應措施;

- (b) 車內裝置及巴士科技-運輸署需要緊貼車輛/巴士科技的最新發展,以擔當領導的角色,制訂相關參數和規定,確保巴士車輛運作良好及安全,並發展巴士的車內裝置/科技,以配合香港的營運環境,例如綜合巴士監察及控制系統(包括實時監察巴士運作及緊急改道導航)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包括前方碰撞警告、車道偏離警告、司機監察等);
- (c) 安全表現管理 運輸署已訂立一套全新的安全表現指標,以 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安全表現。運輸署需要監察各營辦商 在該等指標下的安全表現,進行全面數據分析,制訂工作計 劃,以糾正不利於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問題/事宜,並不時檢 討安全表現指標和在有需要時建議更新;
- (d) *道路安全及巴士友善措施*-運輸署一直實施各項道路安全措施,並仔細審閱專營巴士營辦商就交通管理和道路基礎設施提出的改善建議。有別於以往較被動地回應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建議,運輸署應採取積極主動的角色,透過全面檢視專營巴士意外趨勢,制訂道路安全和巴士友善措施,以期提升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安全表現;以及
- (e) 參與國際巴士基準組織一作為公共巴士營運的監管當局,運輸署應更積極參與有關的國際巴士基準組織,以促進與其他監管當局的交流,並確保運輸署在監管公共巴士服務方面,能緊貼國際間的良好做法及標準。

附件1 上述主要新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1。

15. 現時運輸署人手緊絀,不能有效地推展這些嶄新、廣泛且具策略性的工作。我們有迫切需要在運輸署成立專責的專營巴士安全小組,以協調及聚焦推動相關工作,並定期進行必要的全面檢討,確保我們的專營

EC(2021-22)6 第 7 頁

巴士安全策略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營運環境和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挑戰。

跨界別及具相關技能的組織架構

附件3

16. 專營巴士安全小組屬跨界別小組,由擬設的安全總監領導,該職位可由公務員(職級為運輸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非公務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並由 2 名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名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供支援。該名首席運輸主任將領導巴士安全表現及管理組和交通管理及統計組,而該總機電工程師將領導巴士科技組。

附件2 17. 專營巴士安全小組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2。

18. 專營巴士安全小組將全權負責專營巴士安全各範疇的工作,並推行新措施,以具策略性和針對性及積極主動的方式,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特別是在第 14 段所述的車長訓練、疲勞管理和提升安全表現管理等方面。專營巴士安全小組會與運輸署內相關現有組別協作,使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能適當應用於提升其他公共服務車輛的安全上,特別是屬旅遊巴士類別的非專營巴士,其車輛構造、機械及其他營運特性均與專營巴士類似。

開設 1 個職銜為安全總監的運輸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非公務員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需要

- 19. 上文第7至15段所述的工作涉及多個不同範疇,包括車輛設計及構造、科技開發及應用,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等,因此我們需要1名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安全總監掌管專營巴士安全小組,在未來5年推展以上措施。
- 20. 安全總監將會監督運輸署內及專營巴士營辦商所有專營巴士安全措施的制訂及推行工作,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安全表現,與每家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安全總監(各營辦商已因應檢討委員會建議而設立該職位)定期保持聯繫,並就加強巴士安全的措施向他們提供意見。安全總監的建議職務及職責載於附件3。

EC(2021-22)6 第 8 頁

21. 為履行職務,安全總監應對車輛設計及安全裝置(尤其與巴士有關)的環球科技發展有廣泛認識,並熟悉本地以至其他地區的巴士營運及巴士車長工作環境的情況。運輸署內運輸主任職系人員的相關技能主要集中於規劃和監管本地巴士服務的工作,現時或許未能勝任該職位。我們建議初期以非公務員出任安全總監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5。在此期間,安全總監將優先制訂一套針對專營巴士的培訓框架,並引入巴士車長培訓認證計劃,加強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安全表現管理,研究巴士車長疲勞管理策略,藉以制訂短期、中期和長期改善措施,以及參與有關公共巴士服務的國際基準組織以緊貼與行業相關的新發展。我們會進行公開招聘,物色本地或海外的最合適人業相關的新發展。我們會進行公開招聘,物色本地或海外的最合適人業相關的新發展。我們會進行公開招聘,物色本地或海外的最合適人人員。運輸署將根據各項工作的進度和專責專營巴士安全小組的成效,檢討安全總監職位的長遠需要,並會考慮透過內部晉升,由1名運輸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即運輸主任職系的晉升職級)填補該職位。

開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需要

22. 在現行編制下,只有 1 名首席運輸主任掌管巴士發展部,帶領由運輸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小隊,負責監督所有有關巴士服務及車廠規劃、規管巴士服務水平,以及監察 6 個專營巴士營辦商的營運和財務安排的職務。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巴士發展部的工作極之繁重,並無餘力承擔新增的專營巴士安全工作和措施。

23. 我們有確實和迫切需要開設 1 個新的首席運輸主任編外職位,以督導、統籌、監察和促進未來 5 年的工作,並為安全總監提供首長級支援,確保各項措施有效推行。新首席運輸主任會負責帶領擬設的巴士安全表現及管理組和交通管理及統計組,每個小組均有 3 名非首長級人員。新首席運輸主任會監督和監察各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安全表現,協助安全總監制訂全面及具針對性的安全改善策略。新首席運輸主任職位的建議職務及職責載於附件 4。運輸署將根據各項工作的進度和專責專營巴士安全小組的成效,檢討首席運輸主任職位的長遠需要。現時於巴士發展部的首席運輸主任將集中處理現有工作,包括規劃新巴士網絡及相關設施,以滿足新發展區(如啟德、洪水橋和元朗南)的交通需求。

附件4

⁵ 擬設職位最初會由以3年期服務合約聘用的非公務員出任。

EC(2021-22)6 第 9 頁

開設1個總機電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需要

24. 在現行編制下,有 1 名總機電工程師掌管車輛安全及標準部,帶領由專業工程師、汽車檢驗主任及車輛檢驗員組成的團隊,負責管理全港所有類別車輛(包括電單車、私家車、的士、小巴、非專營巴士、專營巴士、貨車及特別車輛)的安全、標準及檢驗。當中,有 1 個由 15 名非首長級人員6組成的團隊在土瓜灣車輛檢驗中心工作,負責約 6 000 輛專營巴士及約 7 000 輛非專營巴士的車輛安全。

25. 由於登記車輛的數目上升7令工作量不斷增加,以致現任總機電工 程師無法調撥足夠時間處理有關專營巴士的安全事宜。因此,我們有迫 切需要在未來 5 年開設 1 個新的總機電工程師編外職位,推行積極措 施,以加強巴士車輛安全及可靠性,以及緊貼巴士車輛新科技的急速發 展。新總機電工程師會帶領擬設的巴士科技組,包括 16 名非首長級人 員(即 1 個新開設的非首長級人員常額職位及 15 個由車輛安全及標準 部調配的職位),採取全面綜合方式制訂和監督適合本地營運環境的一 套嶄新安全規定,涵蓋巴士的內外設計和規格,以提高巴士(包括專營 巴士及非專營巴士)的安全水平;物色和測試巴士安全科技的新措施和 適當地應用相關的裝置和科技;就車輛安全科技及巴士設計安全要求 (尤其是電動巴士)擬定新的法例和技術規定;加強事故調查及於定期 檢查時進行的機件故障分析,以及監察及檢視巴士保養人員的技術、訓 練及資格等;以及發展有關專營巴士設計及保養的質量保證計劃新框 架。新總機電工程師職位的建議職務及職責載於附件5。運輸署會根據 各項工作的進度和專責專營巴士安全小組的成效,檢討該總機電工程 師職位的長遠需要。現任總機電工程師在新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開設後 的修訂職務及職責載於附件6。

附件6

附件5

包括2名機電工程師(1個常額職位及1個有時限職位)、10名汽車檢驗主任(7個常額職位及3個有時限職位)、2名車輛檢驗員及1名文書職系人員。該15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團隊將會調配至新設立的巴士科技組,為新總機電工程師提供支援,持續至面地處理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的安全事宜。

⁷ 現時本港有超過 878 000 輛登記車輛(包括約 6 000 輛專營巴士及約 7 000 輛非專營巴士),登記車輛數目在過去 10 年上升超過 37%。

EC(2021-22)6 第 10 頁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6. 擬設的 3 個首長級人員將帶領共 24 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運輸主任、交通工程師、機電工程師、統計師、汽車檢驗主任、車輛檢驗員,以及文書/秘書服務支援人員)。這些非首長級人員將在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擬設專營巴士安全小組轄下的 3 個組別內工作。其中有 9 個職位為新開設/將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而其餘 15 個非首長級職位則從車輛安全及標準部調配過來。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7.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巴士安全職務過往一直由運輸署的不同組別 負責執行,署內並無專責隊伍或首長級人手編制。按照檢討委員會的建 議 , 運 輸 署 需 要 開 設 1 個 安 全 總 監 職 位 , 由 公 務 員 (職 級 為 運 輸 署 助 理 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非公務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出任,領導專營巴士安全小組,以制訂積極主動並具針對性及策略性的 方針,務求提升專營巴士安全。專營巴士安全小組推行的工作大部分在 本質上是嶄新、全面並具策略性的,因此需要由擬設的首長級及非首長 級人員提供專責支援,以監督和推行上文第 19 至 25 段所述的工作。 當專營巴士安全小組設立並承擔有關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後,巴士發 展部將可專注處理巴士服務及車廠規劃(特別是新專營巴士服務網絡及 相關設施的規劃,以滿足啟德、洪水橋和元朗南等新發展區的交通需 求)、規管巴士服務水平,以及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的營運及財務安排。 當車輛安全及標準部中負責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安全的人員調配至 專 營 巴 士 安 全 小 組 後 , 車 輛 安 全 及 標 準 部 將 集 中 檢 查 和 監 察 電 單 車 、 私 家車、的士、小巴、貨車和特別車輛的安全性,以及是否適官在道路上 行駛。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將會繼續執行制訂道路設計標準和推行 道路安全改善措施的主要職責,並與專營巴士安全小組緊密合作,進行 道路安全審核,以期進一步提升專營巴士安全。

28. 我們已審慎研究能否重新調配運輸署內的人手,由其他現任首長級人員兼顧擬設首長級職位的工作。現時運輸署內有 7 個運輸署助理署長職位,其中 4 個由運輸主任職系人員擔任,3 個由交通工程師職系人員擔任。另一方面,現時運輸署內有 8 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負責監督各項公共運輸規劃及運作事務,以及管理運輸基建和設施。至於總機電工程師,運輸署內一直只有 1 名總機電工程師,負責督導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由於所有現任運輸署助理署長、首席運輸主任和總機電工

EC(2021-22)6 第 11 頁

程師均工作繁重,全力處理其職務及所負責的新項目,要他們兼顧上述新職務而又不影響各項現有職責,在運作上並不可行,亦不合適。現有運輸署助理署長、首席運輸主任和總機電工程師職位的主要職責範圍,詳載於附件7。

附件7

附件8及9 29. 附件 8 載有運輸署現行組織圖,而附件 9 載有建議組織圖,說明開設 3 個首長級職位後運輸署的組織架構。

對財政的影響

30.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的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職銜為安全總監的運輸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個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個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6,130,800元,詳情如下一

職 位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運輸署助理署長職位		2,283,600	1
(首長級薪級第2點)/ 非公務員職位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 薪級第2點)			
首席運輸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1點)		1,923,600	1
總機電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1點)		1,923,600	1
	總計	6,130,800	3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8,588,000元。

EC(2021-22)6 第 12 頁

31. 此外,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 9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8,513,52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11,777,000 元。我們已在預算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建議所需的人員開支。

公眾諮詢

32. 我們已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加強本港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安全的措施(包括相關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認同政府應當加強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安全,但其中部分委員對於原本在運輸署開設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表示保留,並要求運輸署提出更詳細的理由。我們聽取了委員的意見並詳加考慮後,建議將 3 個擬設職位改為編外職位,為期 5 年。有關理由詳載於上文第 7 至 13 段,而擬設的 3 個首長級職位的職責則載於上文第 19 至 25 段。此安排可預留足夠時間和彈性,讓政府檢視專營巴士安全小組的人手編制是否切合實際的運作需要,並適時決定長遠的人手編制。我們會因應相關工作的進展,稍後再檢討有關職位的需要。

編制上的變動

33. 過去2年,運輸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一

	職位數目					
編制 (註)	目前情況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2+(1)#	32+(1)	32+(1)	32		
В	446	446	415	390		
С	1 407	1 402	1 364	1 339		
總計	1 885+(1)	1 880+(1)	1 811+(1)	1 761		

註一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EC(2021-22)6 第 13 頁

- C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運輸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建議,開設 1 個職銜為安全總監的運輸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個首席運輸主任編外職位及 1 個總機電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 5 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疇,認為該等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5.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 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6月

關於加強專營巴士安全新措施的補充資料

(A) 疲勞管理

專營巴士安全小組將監督香港專營巴士行業有關識別和管理疲勞 駕駛的全面研究,初步研究方向包括 —

- (a) 了解專營巴士車長疲勞駕駛的整體情況、根本問題及成因;
- (b) 研究現有《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所訂的專營 巴士車長工作時數、休息時間、編更安排(包括特別更次)與車 長疲勞駕駛的關係;以及
- (c) 探討相應的改善策略和措施。
- 2. 我們將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邀請專營巴士營辦商及巴士車長參與此項研究計劃。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成為制訂全面策略的基礎,以識別和管理巴士車長的疲勞駕駛,運輸署可藉此就巴士車長的工作和休息時數進行持續檢討和制訂相關措施及規定。

(B) 車長培訓

3. 現時,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因應各自需要,採用不同的巴士車長培訓計劃。運輸署察悉,在專業領域培訓方面,國際間的良好做法是採用有系統和恆常的訓練、認證和持續認證的機制,並認為有必要就巴士車長培訓課程單元及綱要訂下規範和認證。首先,運輸署計劃制訂並就不同車長培訓課程的單元(例如入職課程和複修課程)訂下規範,以及批准課程綱要,供專營巴士營辦商遵從。長遠而言,運輸署作為專營巴士的監管機構,將會制訂機制,以監督專營巴士營辦商如何提供車長訓練課程,以及備存合適的培訓記錄,並計劃引入「巴士車長認證計劃」。通過妥善的培訓及認證記錄機制,可確保所有巴士車長均有接受持續培訓,以及證明他們持續具備駕駛能力,能提供安全妥善的香港專營巴士服務。

(C) 巴士規格與科技

- 4. 為加強運輸署就專營巴士安全的監督角色,安全總監須留意關於營運、巴士車長管理、新型車輛(包括環保及自動駕駛巴士)的巴士科技,以及車輛設計和安全裝置的最新發展及演變。
- 5. 在擬設的總機電工程師的協助下,安全總監將就適合本地營運環境的專營巴士標準規格及要求進行研究,以劃一不同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專營巴士安全標準。安全總監亦會研究就專營巴士的設計和保養引進質量保證計劃新架構的可行性,以期為營辦商及製造商就巴士車輛及車內設備和裝置訂立一套嶄新、全面的規格及要求,以配合本地專營巴士特殊營運需要。

(D) 安全表現管理

- 6. 運輸署已參考倫敦運輸局的安全表現指標,訂立一套全新的安全表現指標,以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安全表現。全新採用的安全表現指標會由原來的 2 個項目(即(i)檢驗巴士時發現有關的安全故障,以及(ii)每百萬行車公里中涉及交通意外的巴士數目)增至 19 個項目。該等項目涵蓋 6 個範疇,即一般安全、巴士乘客安全、巴士運作及網絡安全、巴士工程安全、員工工作安全,以及管理及保證系統。詳情載於附錄 A。
- 7. 專營巴士營辦商須以統一格式匯報有關安全表現指標。這套客觀且可量度的安全表現指標可幫助安全總監全方位檢視專營巴士營辦商的相關安全表現及趨勢,從而有助推行針對性的研究及措施,進一步加強專營巴士安全。

(E) 道路安全及巴士友善措施

道路安全審核

8. 為減少道路傷亡數字,運輸署一直採取積極主動措施,提升道路安全和建立道路安全管理系統。運輸署參考海外做法和經驗,要求工務部門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本港進行道路安全審核。道路安全審核採取預防方式,於運輸基建的規劃、設計、建造以至啟用前的階段,提升道路安全。就現有道路而言,運輸署和路政署在 2018 年 5 月展開顧問研

附錄A

究,透過進行全面而有系統的安全檢查,檢視並提升所有公共道路的路旁安全。顧問研究涵蓋全長 4 200 公里 1的現有公共道路,預計在2021 年年中完成。當局會視乎情況就選定地點提出切實可行的改善建議。例如「凸條形標記」2已分別在城門隧道公路、吐露港公路和北大嶼山公路的一個路段應用,以應對因疲勞駕駛而造成的安全隱患。

巴士友善措施

附錄B

9. 運輸署引進新設計的「請讓巴士」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以及貼在專營巴士車尾的標貼,鼓勵駕駛者讓路予專營巴士,使其更容易駛出巴士站至相鄰行車線,從而令巴士運作更順暢及安全(請參閱附錄 B)。這項巴士友善措施自 2019 年 9 月起在中環、九龍城、蒌芳及沙田 4 個地點陸續試行。由於試行結果正面,運輸署已將「請讓巴士」措施作為恆常的交通管理工具,並視乎情況推展至其他合適地點,以及將相關的「請讓巴士」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納入 2020 年 6 月發出的新版《道路使用者守則》中。運輸署會繼續與專營巴士營辦商物色更多地點推行巴士友善措施。

路線風險評估

10. 專營巴士營辦商正定期進行路線風險評估,包括評估實際道路狀況、環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活動,並因應每條巴士路線的特定駕駛環境向巴士車長提供合適和充足的駕駛指示。運輸署會訂立和定期檢視就改善道路基礎設施及巴士相關設施的恆常策略及優次,以減低專營巴士營辦商進行其路線風險評估時所發現的潛在風險。

¹ 顧問研究涵蓋的公共道路總長是以每個方向個別道路的長度計算所得。

² 「凸條形標記」是一系列設置在行車線道路標記上的凸起組件,由熱塑性和反光物料 製成。當車輛偏離行車線並駛上「凸條形標記」時,標記便會為駕駛者帶來觸覺震動 和聲響。

(F) 意外數據分析

11. 運輸署規定專營巴士營辦商每月匯報所有涉及專營巴士的意外。由 2019年開始,運輸署亦已備存專營巴士意外的數據庫,並與營辦商合作劃一專營巴士意外數據的匯報安排及分析,以便專營巴士安全小組進行全面及嚴謹的數據分析,以及識別涉及專營巴士的意外的根本成因,以期制訂和實施實證為本及有系統的改善安全措施及方法,包括改善道路交通和巴士友善措施。

專營巴士安全表現指標

(A) 一般安全

- 1. 每百萬行車公里中的交通意外宗數
 - 1.1 總數
 - 1.2 致命意外宗數
 - 1.3 嚴重意外宗數
 - 1.4 輕 微 意 外 宗 數
- 2. 每百萬載客人次中的交通意外宗數
 - 2.1 總數
 - 2.2 致命意外宗數
 - 2.3 嚴重意外宗數
 - 2.4 輕微意外宗數

(B) 巴士乘客安全

- 3. 乘客死亡人數
- 4. 每百萬載客人次中的乘客傷亡人數
 - 4.1 總數
 - 4.2 每百萬載客人次中的乘客死亡人數
 - 4.3 每百萬載客人次中的重傷乘客人數
 - 4.4 每百萬載客人次中的輕傷乘客人數
- 5. 涉及專營巴士意外總數中因失平衡而導致傷亡的乘客人數(不包括上/落車中的乘客)
- 6. 涉及專營巴士意外總數中因上/落車時失平衡/跌倒而導致 傷亡的乘客人數
- 7. 每百萬載客人次中接獲有關安全的投訴宗數

(C) 巴士運作及網絡安全

- 8. 按車輛碰撞類別劃分的涉及專營巴士碰撞意外宗數
 - 8.1 每百萬行車公里中涉及專營巴士碰撞的意外總數
 - 8.2 碰撞意外總數中涉及專營巴士的車輛相撞意外宗數
 - 8.3 碰撞意外總數中涉及專營巴士的車輛與行人碰 撞意外宗數
 - 8.4 碰撞意外總數中涉及專營巴士的車輛與物件碰撞意外宗數
- 9. 按車輛碰撞類別劃分的巴士總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碰撞意外宗數
 - 9.1 總數
 - 9.2 車輛相撞意外宗數
 - 9.3 車輛與行人碰撞意外宗數
 - 9.4 車輛與物件碰撞意外宗數

(D) 巴士工程安全

- 10. 每次巴士檢驗時發現安全故障宗數
- 11. 巴土着火或冒煙事故宗數

(E) 員工工作安全

- 12. 在交通意外中傷亡的巴士司機人數
 - 12.1 總數
 - 12.2 死亡司機人數
 - 12.3 重傷司機人數
 - 12.4 輕傷司機人數

- 13. 乘客對巴士司機作出身體襲擊宗數
- 14. 乘客對非司機員工作出身體襲擊宗數

(F) 管理及保證系統

- 15. 黑盒偵測得超速的個案宗數
- 16. 未能通過酒精呼氣測試的個案宗數
- 17. 未能遵行提供複修課程規定的個案宗數
- 18. 車內閉路電視系統失靈的個案宗數
- 19. 未能遵行公司為巴士車長提供健康檢查規定的個案宗數
- * 上述安全表現指標中的交通意外數字是指涉及專營巴士的有人受傷 交通意外。

^主 在全面實施《專營巴士車長訓練綱領實務守則》內關於複修課程的規定後,專營巴士 營辦商將開始匯報此項安全表現指標。

EC(2021-22)6 附件 1 附錄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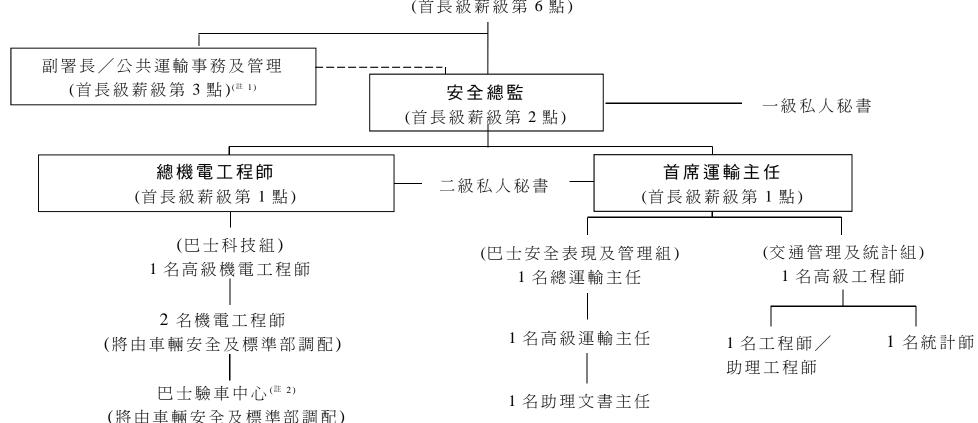
「請讓巴士」措施





運輸署專營巴士安全小組建議組織圖

運輸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6點)



說明

擬設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 (註 1) 擬設的安全總監向副署長匯報有關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委員會的相關事宜。
- (註 2) 包括 10 名汽車檢驗主任、2 名車輛檢驗員及 1 名文書職系人員。

安全總監建議職責說明

職 街 : 安全總監

職級: 運輸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非公務員職位(等同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運輸署署長/

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擔任此職位的人員將領導專營巴士安全小組,負責督導、建議及統籌所有與專營巴士安全有關的事宜,並直接向運輸署署長負責,其主要職務包括-

- (a) 因應目前有關專營巴士營運的運作和規管制度,監督就(i)車內裝置及科技、(ii)巴士車長的培訓、疲勞管理及工作環境、(iii)安全表現管理,以及(iv)道路安全和巴士友善措施這4個主要範疇引進巴士安全舉措/規例/計劃/措施的可行性研究,並據此考慮未來路向;
- (b) 加強政府對車長培訓的監察,並為建立專營巴士業的系統性訓練和認證框架(培訓單元及綱要須經運輸署或其認可機構認證)制訂全面策略;
- (c) 監督就本港專營巴士業有關識別和管理車長疲勞駕駛的課題而進行的全面研究,並就專營巴士業內巴士車長疲勞的識別和管理制訂全面策略,在本港獨特的營運環境下持續制訂有關巴士車長疲勞管理、工作時間指引和休息時間,以及車長身心健康的措施,並監督措施的落實情況,讓專營巴士營辦商在車隊及車長個人層面上制訂適當的措施;

副署長/公共運輸服務及管理將繼續擔任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委員會的主席,擬設的安全總監則會主持該委員會轄下的 2 個小組委員會並向副署長/公共運輸服務及管理 匯報有關委員會的相關事宜。

- (d) 檢討現時透過法例及/或專營權規定對專營巴士安全作出的規管,並提出改善建議;
- (e) 監察專營巴士意外趨勢、專營巴士及各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安全表現、查找意外成因,以及制訂和落實道路安全和巴士友善措施的工作;
- (f) 留意世界各地在巴士安全方面的最新設計/發展/措施/裝置/ 科技,並按需要與其他地區的有關當局/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 (g) 監督、統籌並監察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委員會各項工作和措施的落實情況;
- (h) 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安全總監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其工作進度及各項計劃/措施的實施成效;
- (i) 監察有關專營巴士安全的教育及宣傳工作的落實情況;
- (j) 參與公共巴士服務國際基準組織/論壇/機構;以及
- (k) 監察上述與安全相關的科技裝置能否應用於其他公共運輸車輛, 例如非專營巴士(如合適)。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安全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安全

職級: 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安全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擔任此職位的人員將領導專營巴士安全小組轄下的巴士安全表現及管理組和交通管理及統計組,為安全總監提供專業支援,並協調專營巴士安全小組內涉及跨組別事務的工作,其主要職務包括一

- (a) 輔助安全總監,就有關專營巴士安全表現及管理的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 (b) 監督有關專營巴士業及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安全表現的監察工作;
- (c) 監督《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的落實情況,並不時 進行檢討;
- (d) 督導就識別和管理巴士車長疲勞進行的研究,以期就專營巴士業內巴士車長疲勞的識別和管理制訂全面策略,在本港獨特的營運環境下持續檢討有關巴士車長工作和休息時間的要求,以及車長身心健康的措施,讓專營巴士營辦商在車隊及車長個人層面上制訂適當的措施;
- (e) 督導有關執行及持續檢討《專營巴士車長訓練綱領實務守則》的監察工作,以評估巴士車長培訓制度的成效;
- (f) 監督改善巴士車長工作環境和設施的措施及工作的落實情況,包括保護車長免受言語或行為侮辱的措施;

- (g) 領導及監督交通管理及統計組的運作。該組協助持續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所作的路線風險評估、分析巴士意外統計數據和趨勢及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安全表現,並根據評估結果,制訂及推行所需的道路交通改善和巴士友善措施,以及在適當時與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合作,在有關地區進行道路安全審核;
- (h) 監督為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委員會所提供的秘書處支援;
- (i) 監察有關專營巴士安全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的統籌工作;
- (j) 協調安全相關的科技裝置能否應用於其他公共運輸車輛,例如非專營巴士(如合適);以及
- (k) 就涉及專營巴士安全小組轄下不同組別的事宜,擔當整體統籌的 角色,以作出匯報及採取所需行動,並與專營巴士營辦商保持密切 聯繫,以監察其工作進度及各項計劃/措施的實施成效。

總機電工程師/巴士安全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總機電工程師/巴士安全

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安全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擔任此職位的人員將領導專營巴士安全小組轄下的巴士科技組,為安全總監提供專業支援,其主要職務包括 —

- (a) 輔助安全總監,就制訂有關專營巴士安全事宜的政策、策略和措施 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 (b) 監督車輛安全要求及改善措施,包括巴士的設計、規格、建造、引擎和工程技術、車內設施、裝置、設備、車隊管理系統及其他供巴士車長和乘客使用的設施;
- (c) 管理有關搜羅和測試適用於專營巴士的安全技術和裝置的工作;
- (d) 監督有關專營巴士安全的現行規管和行政管理架構,並訂立新的要求和最新的技術及安全標準,以因應新的車輛科技應用,規管專營巴士安全;
- (e) 訂立新的要求和技術及安全標準,以提高專營巴士的安全水平;
- (f) 協調及聯絡政府決策局/部門、巴士製造商、本地巴士供應商/代理商、專營巴士營辦商及相關持份者,以落實加強專營巴士安全的措施和方針;
- (g) 管理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委員會通過的各項方針/措施的跟進工作;

- (h) 研究就專營巴士的設計及保養引進質量保證計劃新架構的可行性;
- (i) 就輔助設施的設計、開發和提升提供專業意見,以配合新型號專營 巴士和非專營巴士的運作和保養;以及
- (j) 監督巴士的車輛類型評定、登記前檢驗、周年車輛檢驗及突擊檢查。

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擔任此職位的人員領導行政及牌照科轄下的車輛安全及標準部(該部的 員工包括工程師及汽車檢驗主任),其主要職務包括 —

- (a) 監督和監察一般車輛安全的監察及管制,例如運輸署轄下驗車中心的運作¹、車輛類型評定程序、收回車輛、外判驗車服務和管理 團隊在遵行執法指引方面的表現;
- (b) 管理、檢討、更新和執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中有關本港車輛技術標準和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的檢驗的條文,以符合國際標準及做法²;
- (c) 評估新車輛科技和新訂的國際標準及做法,以及推動在本港採用新車輛科技,例如攝影機監察系統和各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
- (d) 管理和監察本港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服務表現,檢討指定車輛測試中心計劃,並擬訂方案以應付對驗車服務的需要和需求;
- (e) 與本地運輸業持份者及海外運輸監管機構建立和維持聯繫網絡³;

於專營巴士安全小組下擬設的總機電工程師(即總機電工程師/巴士安全)將接管監督和監察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車輛檢驗的職責,其中包括專營巴士的最低規格、車輛類型評定、登記前檢驗、周年車輛檢驗及突擊檢查,以及提升巴士安全的改善工作。

² 總機電工程師/巴士安全將接管與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有關的工作。

³ 總機電工程師/巴士安全將接管與巴士業界持份者聯絡的工作,並維持與本地和海外 巴士營辦商、監管機構及巴士製造商的聯繫網絡。

- (f) 領導建立規管和技術架構,以促進本港自動駕駛車輛的試驗和開發,包括透過與海外標準進行比較來檢討規管架構、透過開發「監管沙盒」來促進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對自動駕駛車輛進行技術評估,以及與有關持份者聯絡⁴;
- (g) 制訂規管架構和技術要求,讓新設計的可供輪椅上落的無障礙車輛可配合本地環境使用,例如由輪椅人士直接坐在輪椅操控車輛、 車內轉移輪椅無障礙車輛,以及輪椅固定系統等⁴;以及
- (h) 協助上司,就車輛安全和驗車服務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以及處理 一般行政事務。

⁴ 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會負責(f)和(g)項所述的 2 項新工作。

運輸署現有助理署長、首席運輸主任及總機電工程師的主要職責

現時運輸署各助理署長、首席運輸主任及總機電工程師的工作均 十分繁重,其職責範圍如下一

(I) 運輸署助理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2.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掌管巴士及鐵路科,由 3 名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供首長級支援,負責監督專營巴士服務的規劃、發展及規管、非專營巴士服務和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規劃及政策事宜、電車服務的規劃及財政和現有重鐵、輕鐵及廣深港高速鐵路服務的監察;使鐵路沿線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維持協調;以及就新鐵路/主要公路項目的規劃和實施提供運輸方面的意見等。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医空土公司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處理巴士和電車的加價申請。在未來數年,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的工作會相當繁重,包括監察新巴士服務網絡和相關巴士設施的規劃,以滿足啟德、洪水橋和元朗南等新發展區的交通需求;為港鐵屯馬線及東鐵線延伸至金鐘的延線全面通車進行準備工作,以及就 2 條新鐵路線檢討和重整公共運輸網絡。此外,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亦會領導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在 2023 年商議續辦新專營權的工作。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3. 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掌管行政及牌照科,由 1 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名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供首長級支援,負責監督 5 個分部。該 5 個分部的核心工作包括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檢驗和檢查全港所有車輛;監督駕駛考試的政策和運作事宜並監察指定駕駛學校及車輛測試中心;簽發私人及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督導有關交通違例事項、涉及客運營業證的違例事項,以及在政府運輸基建發生的交通違例事項的整體檢控工作;以及維持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及其他電子商務系統,以支援運輸署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培訓、測試及執法的核心業務。為推動在

本港測試和發展自動駕駛車輛,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未來數年在運輸署會擔當領導及統籌的角色,研究有關監管和法律架構。此外,目前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正全力監督為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推行電子牌照的工作。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掌管管理及輔助客運科,由 2 名首席 運輸主任提供首長級支援,負責監督運輸基建和服務(包括政府隧道、 橋樑、青馬/青沙管制區、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及運作、 甄 選 承 辦 商 管 理、 管 運 和 維 修 有 關 基 礎 設 施 並 監 察 承 辦 商 表 現 ; 以 及 負 責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整體運作,以處理本港交通及運輸事故。助 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亦負責推展輔助公共交通工具(例如的士、渡 輪 及 公 共 小 巴 服 務 和 相 關 設 施)的 政 策 及 規 劃 , 包 括 就 服 務 制 訂 監 管 措 施。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所管轄的殘疾人士運輸組、公共交通票 價優惠計劃組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組,負責殘疾人士的運輸服務, 以及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2元優 惠計劃」)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事務。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 運 在 未 來 數 年 會 監 督 各 項 新 措 施 的 推 行 , 包 括 在 所 有 政 府 收 費 隧 道 / 道路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設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將特別協助措施的 適用範圍由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擴展至14條渡輪航線;推行船隻資 助計劃,為 11條渡輪航線更換船隻(涉及約 47艘新船);試驗混合動力 船隻;以及檢討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運作安排和研究如何把合適 的電子繳費辦法納入計劃。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5. 助理署長/市區掌管市區分區辦事處,由 2 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名首席運輸主任提供首長級支援,負責監督交通管理措施的實施,以應對市區各區的最新情況。助理署長/市區亦監督多個大型發展項目,包括啟德發展計劃、起動九龍東、西九文化區、中環海濱發展、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擴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及位於前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和大磡村舊址的大型房屋項目。除上述工作外,助理署長/市區負責協調運輸署就土地供應措施提供的意見,並監督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助理署長/市區亦處理與行人環境改善計劃運作有關的事宜,以回應公眾對改善整體行人環境的期望。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6. 助理署長/新界掌管新界分區辦事處,由 2 名首席運輸主任及 2 名總工程師提供首長級支援,負責監督新界區內公共運輸服務及地區交通情況的規管及監察,以及交通改善計劃和公共交通改善及重組措施的策劃及推行。此外,助理署長/新界監督過境巴士及出租汽車服務的規管,以及新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和服務的規劃和實施,特別是港珠澳大橋和近期開通的蓮塘/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以及皇崗口岸重建項目。助理署長/新界亦督導貨車和過境巴士業界的管理。與助理署長/市區情況相若,助理署長/新界須監督新界區內多項大型道路基建及房屋發展項目,包括 T4 主幹道路及沙田相關改善工程、西貢公路第一及第二期改善工程、荃灣路、青山公路和大埔公路一沙田段的擴闊工程及新界區房屋發展項目的道路基建工程和交通及運輸設施。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由 4 名總工程師提供首長級支援,負責制訂 及推廣智慧出行發展策略、制訂及推行智慧出行措施、操作及維修保養 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制訂及檢視道路安全政策及標準、 進行道路安全研究、推行道路安全措施及進行道路安全審核。在智慧出 行方面,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監督的項目包括持續優化運輸資訊系統 及運輸署「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先 導計劃、成立智慧交通基金以推動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及應用, 以及聯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開發交通數據分析系統。在交通管 制方面,除負責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的日常操作及維修 保養外,助理署長/技術服務亦負責監督在有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試 行科技裝置,以應付人口老化的需求,以及為視障人士提供經改良的電子 行人過路發聲裝置。此外,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負責推行偵測車速攝影 機和衝紅燈攝影機,並就平均車速測速相機系統進行測試。助理署長/ 技術服務亦一直監督實施各項道路安全改善措施及提升運輸署道路安 全管理系統的工作。當中,運輸署正推行道路安全審核,透過加強表現 評估和審核的工作,進一步提升現時的道路安全管理系統。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8. 助理署長/策劃掌管策劃科,由3名總工程師提供首長級支援,負責就制訂宏觀交通管理政策和策略提供意見及支援,指導進行大型及策略性運輸規劃研究,並監督新主要公路項目的策劃和實施。在推行主

要運輸基建項目(包括新主要公路及新鐵路)方面,助理署長/策劃在興建至啟用的過程提供交通工程方面的意見。助理署長/策劃亦負責制訂單車政策,包括改善及提升單車基建設施。近年政府致力推行紓緩交通擠塞及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政策,助理署長/策劃負責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推動更多公眾停車場項目,並按「擠塞徵費」理念和「效率優先」原則,制訂收費隧道和道路的收費策略及架構。

(II) 首席運輸主任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

9.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1 協助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監督 3 家專營巴士公司(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巴)的規劃、發展及規管,包括檢討巴士路線網絡及推動巴士路線重組,以提高巴士服務網絡的效率和改善服務質素;研究提供更多元的巴士服務;監察巴士公司的財務表現;處理巴士加價申請;以及監察巴士服務的規管及安全等。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1 在未來數年的工作會相當繁重,包括監督新巴士服務網絡及相關巴士設施的規劃,以滿足啟德、洪水橋和元朗南等新發展區的交通需求,以及為 2023 年與新巴服務有限公司商議續辦專營權的籌備工作。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2

10.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協助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監察本地現有鐵路服務和相關運作;制訂服務表現規定和監察新鐵路通車的準備事宜;電車服務的規劃和財政;處理電車加價申請;管理非專營巴士業界;以及推行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環境的措施,包括規劃設於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乘客及專營巴士營辦商附屬設施,以及監察政府轄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在未來數年會忙於為港鐵屯馬線及東鐵線延伸至金鐘的延線全面通車進行準備工作。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亦負責監督提升馬鞍山公共運輸交匯處設施的試點項目,該項目預計在 2022 年完成。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3

11.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3 協助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監察廣深港高速鐵路服務;就規劃各項新鐵路(包括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新鐵路網絡)提供意見;以及研究和推行與新鐵路啟用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3 亦協助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監察 3 家專營巴士公司(即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龍運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規劃、發展及規管;處理巴士加價申請;以及監察巴士服務的規管及安全等。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3 在未來數年的工作會相當繁重,包括為配合港鐵屯馬線及東鐵線延伸至金鐘的延線全面通車而檢討和重整公共運輸網絡,以及為 2023 年與龍運及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商議續辦專營權的籌備工作。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12.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協助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監督和監察政府運輸設施/基建和服務(包括政府隧道、橋樑、青馬/青沙管制區、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手電梯系統及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首席運輸主任/管理負責甄選承辦商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這些設施/基建和服務,以及監察承辦商的表現。首席運輸主任/管理負責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整體運作,以處理本港交通及運輸事故。首席運輸主任/管理為新的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提供立法、管理和營運方面的意見,亦負責就上述政府運輸設施/基建和服務,處理有關管理合約的招標事宜,以及為行將期滿的現有合約重新招標。在未來數年,首席運輸主任/管理會監督各項新措施的推行,包括在所有政府收費隧道/道路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以及設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

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

13. 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協助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制訂和檢視有關發展的士服務、渡輪服務及殘疾人士運輸服務的政策,並監督 2 元優惠計劃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日常運作及檢討;規劃新的持牌渡輪服務,並監督有關規管和監察專營及持牌渡輪服務運作的工作;規劃和監察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管轄和資助的復康巴士服務;以及監督管理的士業界的工作。在未來數年,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會致力落實將特別協助措施的適用範圍由 6 條主

要離島渡輪航線擴展至 14 條渡輪航線,並推行船隻資助計劃。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在協助勞福局落實把 2 元優惠計劃的對象擴展至 60 至 64 歲人士方面,亦擔當重要的角色。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1

14.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協助助理署長/新界監管沙田、大埔、荃灣、葵青、西貢和北區的公共交通運輸事務,包括提供適當運輸設施,以配合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及發展;為配合上述地區的新發展區的發展和新市鎮擴展計劃,評估、策劃、落實和檢討公共運輸服務及設施;統籌和監察新界區的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監察有關處理上述地區查詢及投訴的工作;以及管理貨車業界。在未來數年,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在監督新界東(包括粉嶺和上水)公共運輸服務及設施的規劃方面,會擔當領導的角色。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2

15.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2 協助助理署長/新界監管屯門、元朗和離島區的公共交通運輸事務,包括提供適當運輸設施,以配合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及發展;為配合上述地區的新發展區的發展和新市鎮擴展計劃,評估、策劃、落實和檢討公共運輸服務及設施;規劃和監察現有及新口岸的本地及跨境交通服務;統籌和監察新界區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監察有關處理上述地區查詢及投訴的工作;以及管理過境巴士業界。在未來數年,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2 會監督新界西(包括洪水橋及元朗南新發展區)公共運輸服務及設施的規劃工作。此外,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2 須處理規管過境巴士及出租汽車服務的工作,並為各口岸策劃和實施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

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16. 首席運輸主任/市區協助助理署長/市區監管整個市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事宜,包括提供適當運輸設施,以配合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及發展;為配合市區的發展及重建計劃,評估、策劃、落實和檢討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統籌和督導市區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事宜;以及監察有關處理市區查詢及投訴的工作。另外,首席運輸主任/市區監督渡輪及輔助客運部公共小巴組的運作(該組負責管理公共小巴業界和與公共小巴有關的規劃及政策事宜)。在未來數年,首席運輸主任/市區在市區(包括九龍東及啟德新發展區)交通服務的策劃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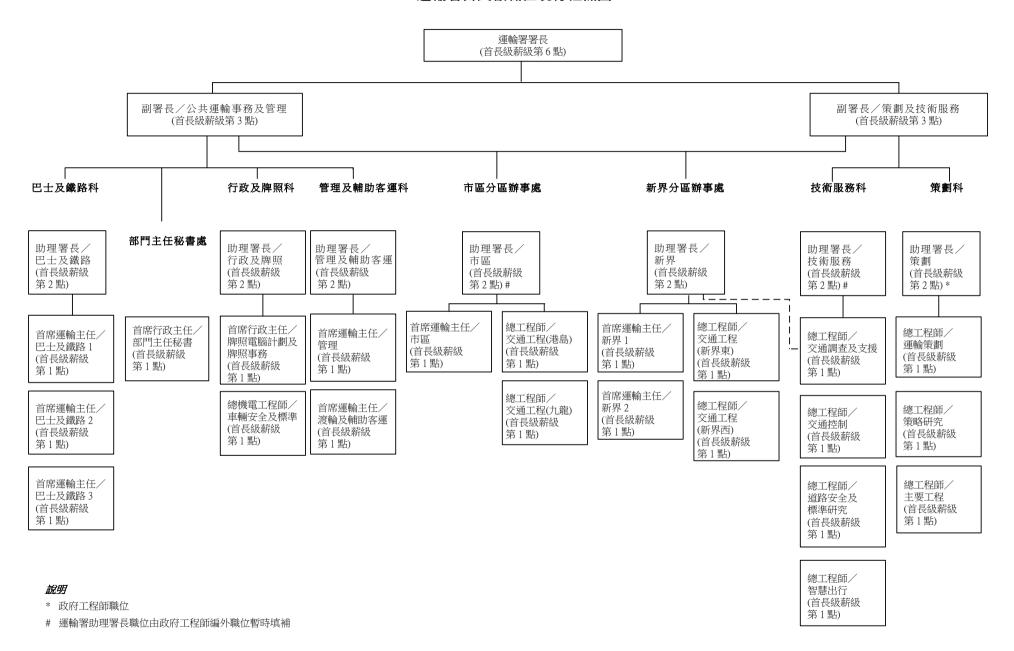
方面,會擔當領導的角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亦會協助定期檢討公共 小巴(包括紅色小巴和專線小巴)服務的規劃、發展和規管,以確保在運 作及財政上的可持續性。

(III)總機電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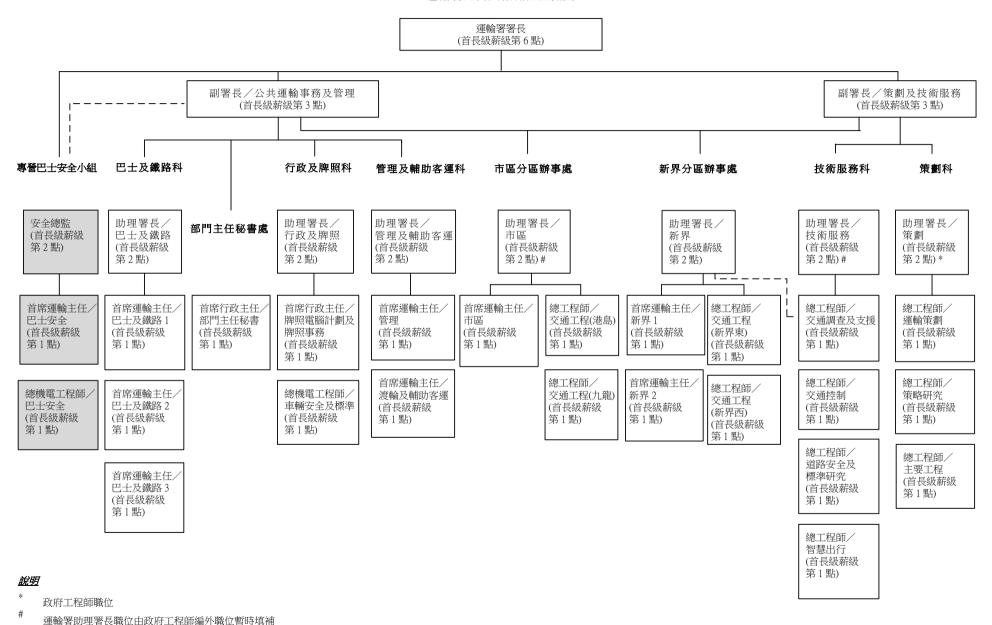
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

17. 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協助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制訂有關車輛安全和驗車服務的政策;管理和執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A 章)中有關車輛安全標準和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的檢驗的條文;與持份者協調和聯絡,以引進環保車輛(包括電動車輛),以及就引進使用另類燃料的新車種(例如燃料電池車輛)和創新車種提供意見;監督驗車工作及管理和監察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服務表現;檢討現行指定車輛測試中心計劃並擬訂方案以應付對驗車服務的需要和需求;以及帶領部門落實廉政公署的建議,從而加強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和監察等。

運輸署首長級職位現行組織圖



開設建議的3個首長級職位後 運輸署的首長級職位組織圖



建議開設的3個首長級職位以灰色陰影顯示